國 立 暨 南 國 際 大 學

選送學生赴大陸港澳地區交換申請表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
|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  |
| 學制 | * 學 □ 碩 □ 博
 | 學號 |  |
| 就讀系所 |  | 年級 |  |
| 出生日期 | \_\_\_\_\_年\_\_\_月\_\_\_日 | 性別 | □男 □女 |
| 身份證字號 |  |
| 護照號碼 |  | 有效年限 |  |
| 臺胞證號碼 |  | 有效年限 |  |
| 兵役狀況 | □已服役 □免服役 □未服役 (女生免填) |
| 欲前往研修之學校（含省分、校名） |  |
| 欲前往進修之科系 （含學院名） |  |
| 預定研修期間 | 自\_\_\_\_\_\_\_\_年\_\_\_\_\_\_月 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 日止。聯絡電話  |
| 研修方式 | □交換生(交流生) □訪問生 |
| 電子郵件信箱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是否參加過心得分享會 | □是(參加時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否 |
| 緊急聯絡人 |
| 姓名 | 關係 | 電話 | 行動電話 | 地址 |
|  |  |  |  |  |
| 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 |
| ★以下所繳表件內容及完整度，將做為評選標準。* Ⅰ.各校交換學生申請書、個人研修計畫、自傳(**以申請學校格式為主**，如無要求則可用附件格式)
* Ⅱ.歷年成績單
* Ⅲ.推薦信
* Ⅳ.大頭照一吋(張數依各校要求為主)
* Ⅴ.家長同意函（至遲請於確定通過審核後十日內送達國際處）
 |
| 備註說明 | 1.目前學生申請赴大陸港澳地區大學短期交換皆為**自費形式**，各校生活依各地區生活水平差異而有所不同，請學生與家長斟酌後再決定是否申請交換。2.課程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赴海外交換尚須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另各地區入境檢疫及防疫規定，入境時請依該地區規定為主。 |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基於執行學生申請境外交換/訪問計畫等相關業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範圍包括如：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入臺證號碼、學號、性別、兵役、電子郵件信箱、緊急聯絡人姓名、關係、電話與地址、歷年成績單等依各申請學校所列之表件資料。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於本校校區內及各申請學校之所在地，供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及申請交換/訪問之學校所處理及利用，除此之外，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個人資料利用期限為您的在學期間，且經由紙本、電子形式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為保障您的權利，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我已了解、接受上述告知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若當事人未滿18歲，需請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並屬名*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
| 申　請　人 | 系 所 主 管 | 院 長 | 國際事務及兩岸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  |  |  |  |

收件日期：

|  |
| --- |
| 1. 個人研修計畫

請描述你的求學規劃及目標和參與交換學生活動對你的目標及求學的影響 |
| I 自傳請寫一篇自傳，描述你個人、家庭、工作經驗及其他影響你的事物。 |

|  |
| --- |
| ⌾歷年成績單(含各系所百分比排名)  |

III. 家長同意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系大陸港澳地區交換學生家長擔保同意書**

 立擔保同意書人 茲擔保同意就讀貴校○○學系之本人子女 (學生姓名)，自 學年第 學期起至 學年第 學期止，由貴校推薦前往 （省份+校名）交換進修。本人同意遵守貴校交換學生之一切相關規定，並擔保本人子女於出國交換進修期間遵守其所屬雙方學校以及當地國之一切法律、規定，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擔保同意書，以資為證。

**免責聲明：**立擔保同意書人於茲並特別聲明，本人子女於大陸地區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等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由立擔保同意書人及子女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立擔保同意書人決不會將責任歸咎予貴校，且不會向貴校或貴校之法定代理人、受僱人、所屬之任何單位承辦人員提出任何法律訴訟。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系** 收執

立擔保同意書人（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偽冒，願受校規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

學 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V.學生聲明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系大陸港澳地區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 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系（學、碩、博）班 年級學生，經由本系推薦將自 學年第 學期起至 學年第 學期止，至 （省份+校名）進行交換學習。立同意書人同意恪守本校相關規定；並於交換進修期間，立同意書人願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1. 交換進修期間恪遵本校、締約學校及大陸地區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2. 若因立同意書人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安全受到危害、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法律，後果自行負責。
3. 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以任何理由申請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或任意中輟交換學校之學業。
4. 赴大陸地區修習學分尚無法承認，立書人同意且了解此情形。
5. 交換進修期滿之後一個月內應立即按時返國，絕無滯留當地不返之情事。
6. 返國後兩個月之內繳交心得報告書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

此 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系** 收執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